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2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玉純

被告 陳科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肆仟玖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零捌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39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日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貸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7年8月2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

01 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現為2.295%），並自
02 貸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
03 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
04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自
05 114年10月2日起未依約清償，尚欠借款本金59萬4,905元及
06 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已喪失期
07 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茲因上述債務屢
08 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09 係提起本訴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
1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授信約定書、青年
14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放款利率查詢、撥還款明細查
15 詢、催告函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4頁），其主張
16 與上開證據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起
17 訴狀繕本，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8 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
20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2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
23 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予
24 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25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哲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何嘉倫